

“

”

教育部文件

教发〔2021〕10号

教育部关于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 设置工作的意见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国“两个一百年”发展的交汇期，是实现2035教育现代化目标的关键期，是高等教育进入普及化阶段的发展期，也是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加速期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要求，加快构建更加多元、更高质量的高等教育体系，现就“十四五”时期高等学校设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

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准确把握高等教育的服务面向、阶段特征、时代要求和发展规律，坚持稳中有进、坚持

坚持多元特色、坚持规范有序，通过统筹资源配置，合理

调控规模、严把设置质量，切实推动高校设置工作服务国家重大

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服务高等教育

二、基本原则

1. 合理规划、强化约束。

坚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、人口发展规划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、区域重大战略、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新型城镇化规划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、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等相衔接，与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相衔接，与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方案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十四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十五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十六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十七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十八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十九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二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三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四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五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六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七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八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九十五”规划相衔接，与教育领域“百五”规划相衔接。

进高等教育发展相对滞后的区域补短板、强基础。适当倾斜支持

西部、民族地区高等教育发展；引导高等教育资源在省域内

向人口集聚且有较好办学支撑基础的地级市延伸。对于涉及国家

重大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校，在深入论证后，可予以特殊考虑。

三、主要政策

1. 积极稳妥推进独立学院转设。把独立学院转设作为高校设置工作的重要任务，坚持“一校一策”，积极稳妥、分类推进推动转设。转设方案要列入规划，制定转设方案要科学民主决策，做好风险防范。转设工作要依法依规，依法依规做好转设工作。

2. 引导普通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。加强政策引导和激励约束，合理控制普通本科高校增量，引导优质资源向办学基础好、办学水平高、办学特色鲜明、办学效益好的普通本科高校倾斜。鼓励探索混合所有制办学，鼓励发展民办普通本科高校。积极探索办学模式创新，鼓励探索、试点创新，积极探索普通本科高校高质量发展新模式。鼓励探索普通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，鼓励探索普通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，鼓励探索普通本科高校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。

3. 增强高等职业教育适应性。鼓励支持职业院校转型发展

向配置薄弱的地区布局，鼓励行业、企业参与办学，实现产教深度融合。符合条件、专业设置合理的技师学院，可在纳入规划后，按照标准和程序设置为高等职业学校，坚持一校一名，名称须体现行业以及职业教育特色。聚焦关键领域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，以优质高等职业学校为基础，稳步发展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，坚持高标准、高起点、严把质量关，遴选完善学科和专业设置标准，

专业目录、学位授予以及评价机制等，引导学校坚持高等职业属性，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办学。

4. 有序推进中（境）外合作办学。支持经济条件好、高等教育基础强、有迫切需求的地区依法发展中（境）外合作办学。举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（境）外合作办学机构，应纳入省级“十四五”高校设置规划。

5. 规范调整成人高等院校。对于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院校，已得招多年、无在校生的，在确保平稳的前提下，可依法申请终止办学、撤销建制；布局合理、办学基础扎实、符合有关设置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纳入规划后，改制为其他高等学校特别是高等职业学校；具有开展非学历教育基础的，可根据当地需求和自身特色转为非学历继续教育机构。

6. 从严控制高校异地办学。不鼓励、不支持高校跨省开展异地办学，特别是严控部委所属高校、中西部高校在东部地区跨省开展异地办学，原则上不审批设立跨省异地校区。确需设立省内异地校区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统筹，纳入本省高校设置规划，严控数量、严把条件，按照隶属关系履行审批程序。对于现存的

高校异地校区，本着平稳有序的原则逐步清理规范。新申报设置的学校不得存在跨省异地校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科学编制高校设置规划。各省（区、市）要结合

交备案的学校应纳入设置规划、达到设置标准、符合命名规定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
4. 强化专家决策咨询作用。“十四五”时期，组建新一届高评委，进一步发挥高评委服务决策的谋划职能、指导区域发展和学校建设的咨议职能、把脉定向设置设置的审评职能。高评委专家深度参与全国高校设置的规划论证、考察评议、指导检查等工作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的本科高校设置论证工作需有本省（区、市）全国高评委专家参与。

5. 切实做好高校设置保障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纪律要求开展高校设置工作，确保客观公正、廉洁高效。要保证高校设置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防止弄虚作假；要严格执行考察回避、保密等纪律，杜绝不正之风；要加强风险评估和舆情研判，未经审批的设置事项不得擅自对外宣传，严防炒作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工作环境。

教育部

2021年7月28日